**信用保證案件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申請書**

|  |
| --- |
| **注意事項****一、本表請於本基金網站下載，另需檢附之文件影本詳如后列清單。****二、為加速交付備償款項，請詳實填寫下列各欄資料，若無該項資料，亦請填註「無」，如未詳實填寫，或應檢附之文件不齊全者，本基金將暫不受理，俟申請單位補填完畢，或資料補齊全後，再予受理。** |

逾期戶名稱： 基金列管編號：

統一編號： 申請單位：

一、申請要件：

□授信單位已對送保案之主、從債務人（借戶、保證人、備償票據發票人及背書人）依法訴追**取得執行名義**。

□借戶**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屆滿五個月**。

二、借戶、保證人資料：

|  |  |  |
| --- | --- | --- |
| 編號 | 借戶/保證人 | 執 行 名 義 |
|  |  | **類 別：**□本票裁定確定（本票到期日或發票日＿年＿月＿日）□支付命令確定□法院和解、調解筆錄□確定判決□消債前置協商、調解，法院之認可裁定、核定筆錄□債權憑證□消債更生、清算，法院認可裁定確定**債權性質：**□請求返還借貸□請求給付票款**日 期：**□確定日 年 月 日 □新債證發文日 年 月 日□強制終結重行起算日 年 月 日**文 號：** 字第號 |
|  |  | **類 別：**□本票裁定確定（本票到期日或發票日＿年＿月＿日）□支付命令確定□法院和解、調解筆錄□確定判決□消債前置協商、調解，法院之認可裁定、核定筆錄□債權憑證□消債更生、清算，法院認可裁定確定**債權性質：**□請求返還借貸□請求給付票款**日 期：**□確定日 年 月 日 □新債證發文日 年 月 日□強制終結重行起算日 年 月 日**文 號：** 字第號 |

三、本案□無　□有　下列情事：

1.總管理機構稽核處（室）專案查核案件：

□對借戶或其關係戶之授信案件（含授信單位自貸授信）因有異常情事，曾被總管理機構稽核處（室）專案查核。

□對借戶或其關係戶之授信案件（含授信單位自貸授信）因有異常情事，辦理案件之徵授信人員，曾被總管理機構稽核處（室）專案查核。

2.授信有異常情形：

□媒體曾報導借戶、負責人、授信單位辦理徵授信人員似有涉及詐貸、舞弊等異常情事。

□司法機關曾行文授信單位調閱借戶或負責人等相關授信資料。

四、本案業已依授信單位與總管理機構批示條件及信保基金保證書函所列條件辦理。

□是　□否，具體情形：\_\_\_\_\_\_\_\_\_\_\_\_\_\_\_\_\_\_\_\_。(如有相關補充說明文件，請一併檢附)

五、1.借戶信用惡化日期：＿年＿月＿日（送保案提前視為到期日或逾期送保案件中最早到期日二者先屆期者）

2.申請先行交付備償款項授信明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保證項目 | 授信起日 | 授信金額 | 保證人編號 | 列管時餘額 | 帳載息訖日 | 申請利息補貼 |
| 保證案號 | 授信訖日 | 保證成數 | 擔保條件 | 現欠餘額 | 信用惡化後之收回來源 | 利息補貼訖日 |
| 1 |  |  |  |  |  |  | □是 □否 |
|  |  |  | □無 □不動產□定存 □票據□其他 |  | □無 □不動產□定存 □票據□其他 |  |
| 2 |  |  |  |  |  |  | □是 □否 |
|  |  |  | □無 □不動產□定存 □票據□其他 |  | □無 □不動產□定存 □票據□其他 |  |

六、未送保授信明細：

通知基金列管時，借戶及關係戶（含關係人、保證人之個人借款）未送保授信明細（註：含通知基金列管時尚有餘額，目前已還清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借款人 | 授信科目 | 授信起日 | 保證人編號 | 列管時餘額 | 帳載息訖日 |
| 授信金額 | 授信訖日 | 擔保條件 | 現欠餘額 | 信用惡化後之收回來源 |
| 1 |  |  |  |  |  |  |
|  |  | □無 □不動產□定存 □票據□其他\_\_\_\_\_\_\_\_ |  | □無 □不動產□定存 □票據□其他\_\_\_\_\_\_\_\_ |
| 2 |  |  |  |  |  |  |
|  |  | □無 □不動產□定存 □票據□其他\_\_\_\_\_\_\_\_ |  | □無 □不動產□定存 □票據□其他\_\_\_\_\_\_\_\_ |

|  |
| --- |
| **同意聲明事項****一、對送保案之借戶、保證人已取得之執行名義，嗣後遭廢棄或撤銷，且未能另行取得其他執行名義者，授信單位同意將信保基金前先行交付之備償款項匯還。****二、信保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後知悉辦理本案之授信送保作業有違反雙方約定（例：不交付備償款項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二）款、第六點…等）情事者，授信單位同意將信保基金前先行交付之備償款項中與雙方約定不符部分匯還。****三、申請書第四項「本案業已依授信單位與總管理機構批示條件及信保基金保證書函所列條件辦理」乙項，如有勾選不實，信保基金得請授信單位將先行交付之備償款項匯還。** |

此 致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台照

 授信單位全銜

 經理

 主辦人： 分機：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申請先行交付備償款項應檢附文件清單**

隨本申請書檢附者，請於□內打「ν」

|  |
| --- |
| **注意事項****除檢附以下之資料外，其他本基金認為尚有需要之文件，仍請貴單位另行附送，俾利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作業順行。** |

**一、送保資格及徵信調查**

□公司設立（變更）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稅籍登記表

□逾期送保授信核准時之（1）借戶（2）負責人 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逾期送保授信核准時之（1）借戶（2）負責人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授信紀錄查詢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小規模營業人申請中央銀行專案貸款說明暨切結書

□銀行簡易評分表

□負責人個人信用評分（聯徵J10）

**二、授信作業**

□各筆逾期授信（含借戶未送保案、關係戶）所屬額度或逐筆核准時之授信申請、批覆書

□借據、本票、授信契約等授信徵提債權文件

□保證書

**三、相關帳冊**

□借戶、保證人、負責人配偶及關係企業之存、放款歸戶查詢（含放款現欠明細及已結清戶）

□上述歸戶查詢所查得各筆逾期放款之授信明細帳、催收帳、呆帳

□借戶、保證人及關係企業名下可供抵銷款項暫列「其他應付款、其他預收款、拒往專戶」科目之帳卡

□借戶、保證人及關係企業名下代墊訴訟費用明細表

**四、債權保全及管理**

□對逾期送保案借戶、保證人及票據債務人取得之執行名義（已取得債權憑證者，含原執行名義）

□逾期放款催收日誌（借戶、保證人）

□國稅局各類所得資料及財產查詢清單（借戶、保證人）

□借戶、保證人、票據債務人及擔保物提供人之財產經法院拍賣之分配表